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在法律规定领域，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至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等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检查监督、审判监督、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等工作。第三检察部（加挂驻铜山区看守所检察室牌子）负责刑罚执行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和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第四检察部负责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等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第五检察部负责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审判、执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第六检察部（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负责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本院案件监督管理、数据统计、人民监督等工作；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务督察、司法警察管理、检察技术、对台司法

互助等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政治部负责机关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检察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检务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管理、聘用人员招录、劳资关系等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的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强化法律监督、深化改革创新、优化队伍建设，全力服务铜山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一年来，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表彰。

1. 坚持党的领导，保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突出政治建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履行好检察职能。

——强化思想引领，深入贯彻党的政策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旗帜鲜明讲政治，抓好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和机关党建工作。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全方面，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活动，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24次，全员学习培训9次，打造忠诚担当的检察队伍。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淮海战役精神、王杰精神等传统思想教育、党支部活动11次。高度重视、积极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为检察业务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方向指引和精神动力。

——强化理念革新，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严格执行党章党规、按党中央要求办事，自觉把习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上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领导。以高度的法治自觉，严格按宪法法律办案，对标对表习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宪法法律、国家司法政策同检察工作实际结合，抓实抓好。以高度的检察自觉，严格按检察职能定位，在办案中监

督、在监督中办案，切实履行好检察职能，通过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推动党的领导进一步巩固。

——强化党委领导，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出台《向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工作细则》等文件，向区委报告工作情况16次。牢记检察属性，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全区发展履行检察职能。围绕全区重点任务，出台检察工作规定8项，在打赢“三大攻坚战”、落实“六稳”“六保”部署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工作情况获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批示肯定14次。

2. 聚焦重点任务，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检察重点任务，努力通过检察高效能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的各类犯罪。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379件472人、审查起诉案件1175件1709人，刑事办案数全市领先。从严打击涉恐涉枪涉爆、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提起公诉128人，对“两高一部”指定管辖的陈某网络售枪案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依法惩治盗窃、诈骗等多发侵财类犯罪，提起公诉404人。扎实开展“打击治理制售假章、假证违法犯罪”等专项

活动，依法批捕跨境开设赌场关联犯罪嫌疑人11名，提起公诉伪造公文证件犯罪25名被告人。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贯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类部署，制定《强化检察职能履行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等规定，细化责任分工，维护特殊时期的社会稳定。从严打击妨碍疫情期间社会管理秩序的各类犯罪，依法办理销售伪劣防疫物资、虚假销售口罩诈骗等案件6件。积极融入社会化疫情防控，组织47名干警，参加社区防疫、助力复工复产等活动。克服困难，向疫情重灾区捐赠物资，湖北省大冶市检察院专门发来感谢信。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准落实“六清”行动、大案攻坚、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等重点部署，助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提起公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1件20人、恶势力犯罪4件30人。有效办理全国扫黑办督办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首犯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10亿余元涉案资产进入处置程序。积极打造具有铜山检察特色的扫黑除恶办案模式，办理的3个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公告案例，监督做法被最高检转发。

——深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认真落实“六稳”“六保”部署，强化非公经济保护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同高新区管委会共建的“企业法律风险‘五位一体’协同防控平台”，获评全市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优秀事例。春节前夕，成功建议法院对辖区一企业进行1500万资产换封，企业的项目推

进、农民工工资发放等顺利进行，实现多赢效果。转变司法理念，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对涉罪的民企负责人、技术骨干等慎捕、慎诉、慎押，依法为涉案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司法支持。在办理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中，通过不起诉、检察建议等形式，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做法被最高检、省检察院综合刊发。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强化同监察委、法院等职能部门的衔接配合，凝聚反腐败工作合力。围绕脱贫攻坚等重大部署，突出打击涉农补贴、低保救助、征地拆迁等领域的职务犯罪，依法办案16件21人，办案数全市领先。办理的郑某某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认真履行查办职务犯罪职能，围绕检察机关承担职务犯罪侦查权的14个罪名，积极排查犯罪线索。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部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两法衔接”、重大事故检察介入等机制，同区安委会会签文件，强化协作配合，维护生产经营领域的安全稳定。“9.12”火灾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员介入、引导侦查，依法批准逮捕2名犯罪嫌疑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领域的风险预警防范，对2017年以来重大责任事故案进行剖析，利用高新区企业服务APP、百团进百万企业等载体，专题宣传，助力企业防范风险。在办理某网架厂重大责任事故案中，邀请专业人员对发案原因、管理漏洞进行公开听证，帮助企业建章立制。

3. 深化民生检察，全力维护群众利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强化检察护民、利民措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用心办好多发、偶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主动分析全区刑事犯罪发案形势，优化办案模式，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结合盗窃、危险驾驶、诈骗、交通肇事、非法经营等五类犯罪在我区多发、轻刑案件占比较高的现状。成立危险驾驶、交通肇事刑事速裁办案组，在最短的时间内办结案件，给当事人“定心丸”，引导其更好地回归社会。围绕盗窃、诈骗等多发侵财类犯罪，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对农村入户盗窃、农村“购物返现”诈骗等进行风险预警，提高基层群众的犯罪防范水平。在实体经济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对非法经营犯罪专题研讨，充分考虑犯罪情节等因素，依法对15人作出不起诉决定。针对部分群众不知法、不懂法而走上犯罪道路的情况，专门编印“远离犯罪——莫因‘小事’影响子孙后代”等宣传彩页，加强基层宣传。

——精心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同区妇联等职能部门会签文件，持续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疏导帮教、关爱救助、支持援助于一体的工作体系，对涉案未成年人用足教育、感化、挽救、修复等措施，最大限度护航涉案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托最高检创新实践基地、未检工作联系点，“检爱·筑梦”工作品牌的影响力稳步提升，省检察院专门支持救助资金5万元。积极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等活动，依法提起公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嫌疑

人余某某，通过支持起诉，帮助22名农民工追讨拖欠工资53万余元。大力开展特困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对19人发放救助资金19.4万元。探索人民监督员参与救助的做法被最高检报道，创作的司法救助微视频被省检察院推荐参加全国评选。

——注重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认真落实“三官一律”进网格等部署，组织57名检察干警进入社区网格，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高度重视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化解，加强释法说理、检调对接，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50余件次，最大限度争取案结、事了、人和。弘扬新时代“枫桥工作经验”，认真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等工作，通过检察长接待、首办责任制等，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23件次，及时回复率100%，通过积极努力，无涉检进京赴省信访等情况出现。抽调专人，参加信访积案化解“百日攻坚”、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评查等活动，用好法律监督措施，从严打击非法信访，维护和谐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国有资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专项活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4件，办案数全市靠前。同区水务局会签文件，构建水务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形成保护合力。认真落实“检察长+河湖长”工作机制，推动柳新河李庄段污染淤堵问题在夏季汛期

前处置到位，做法被《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就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小米线板”、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促成诉讼和解，赔偿款首次汇入全市消费类公益诉讼资金专用账户。办理的一件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有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立足促进罪犯改造、减少社会对抗，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弥补被害人的伤害和损失，帮助涉罪人员回归社会。建立司法环节全覆盖的值班律师制度，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全年，共办理认罪认罚案件1341人，占刑事犯罪案件的94%，同比增长207.2%。结合认罪认罚情况，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无社会危险性的54人作出不捕决定，对犯罪情节轻微的72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比增长211.76%，司法认同感、诉讼效率均得到有力提升。积极探索精准量刑机制，通过刑事司法联席会议、法检类案会商等形式，提高打击犯罪的精准性。全年，共提出量刑建议1390人次，法院采纳建议1336人次，采纳率96.12%。

4. 强化法律监督，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牢记“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坚决纠正执法不公、司法不严、诉讼程序不规范等违法问题，维护公平正义。全年，共办理各类监督案件139件。

——扎实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紧紧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要求，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依法监督违

法问题33件。注重信息科技服务法律监督，依托“音视频资料智能辅助审查系统”，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翻供、控告的甄别审查，排除非法证据，维护司法公正。办理某贩毒案的信息化审查做法，被最高检信息中心推广。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全面审查证据材料，准确适用刑事诉讼措施，对应当逮捕未提请批准逮捕、应当起诉未移送起诉的，提出检察意见35次，均有效落实。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专项活动，通过与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办案标准和法律适用，助力依法行政。

——突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重点。认真落实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部署，深化虚假诉讼监督等工作，维护经济实体的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在办理周某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深挖监督线索7件，依法移交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办理。办理的某集团虚假诉讼监督案获评全市营商环境建设优秀案例。依托行政检察职能，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组织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等活动，摸排监督线索200余件。积极探索民事支持起诉新机制，成功帮助贫困村收回被违法占用7年的85亩土地使用权、帮助未成年人主张被抚养的权利，一起支持起诉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深入开展刑罚执行监督。高度重视监管场所安全，深入推进驻看守所检察规范化建设，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驻所检察工作。严格落实专项监督部署，对二十年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减刑假释案件全面进行核查，监督纠正监外

执行罪犯脱漏管4件，督促收监1名暂予监外执行罪犯。针对看守所在押人员，全面排查梳理涉黑涉恶和“保护伞”线索，排查出刑事犯罪线索14件，保护伞线索3件，均依法处置。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中，充分考虑社区服刑人员宋某主动参加疫情防控、捐款捐物等情形，成功建议社区矫正部门给予记功一次，弘扬了社会正能量。

5. 全面从严治检，加强司法规范化和检察专业化建设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以专业检察、效能检察增强工作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监督制约，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和司法公信力。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情况6次，18名员额检察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化办案要求，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案智能辅助系统，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健全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体系，杜绝超期办案等问题。探索办案评价新模式，邀请人民监督员介入司法救助案件6次，组织专业代表开展案件公开听证11次，增强办案质效。结合徐州“微检察”微信小程序应用，持续强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528条、法律文书991件，邀请50余名社会各界代表，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3次，提高检察认知度、知晓率。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组织廉政教育、警示教育、

廉政风险排查剖析等活动11次，开展专题督察7次，推动党风廉正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刻领会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相关精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认真整治不严、不实、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在“三个规定”落实、检察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核查检察人员信息178条，防范风险，规范履职。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专业检察建设。与东南大学法学院签署共建协议，组织研讨、讲座等活动5场次，推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务融合发展，企业刑事合规等课题获国家级立项、采用。深入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重点打造9个业务“小课堂”，组织教育培训30余次，2个“小课堂”入选全市精品优秀课程，3名干警获得省检察院表彰，20余名干警在全市竞赛评选中获奖。围绕重点任务落实、重特大案件办理，加强专业办案组建设，综合提升重点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打造具有推广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弘扬法治正能量。全年，共有15起案件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其中，2件获最高检表彰，2件的做法被最高检刊发。

——突出业务管理，规范检察权运行。正视检察工作中存在的规范、不严谨等问题，主动自查自纠，坚决整改落实。严格案件程序审批，引导干警提效率、增效能，减少不必要的程序流转，压降“案-件比”，防范“借时间”等规范问题。经过一年的努力，延期案件下降85.98%、退回补充

侦查案件下降74.86%，保持全市较好水平。突出业务数据分析，加强司法办案管理，通过重点指标核查预警、检察建议综合审查等措施，提高法律文书质量和业务数据指标，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交流推广。

第二部分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94.9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9.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75.07	本年支出合计	3,175.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2
总计	3,184.50	总计	3,184.5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175.07	3,1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23	2,49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77.43	2,47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62.18	1,96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5.25	51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2	2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22	2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77	167.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61	37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61	37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88	1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73	24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75.79	2,593.74	582.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95	1,962.90	532.0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78.15	1,962.90	515.2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62.90	1,962.9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5.25	0.00	515.2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80	0.00	16.8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80	0.00	16.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2	25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22	25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77	167.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61	37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61	37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88	132.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73	246.73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94.95	2,494.9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2	251.2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9.61	379.61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75.07	本年支出合计	3,175.79	3,175.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2	8.72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184.50	总计	3,184.50	3,184.50	0.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75.79	2,593.74	58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95	1,962.90	532.05
20404	检察	2,478.15	1,962.90	515.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62.90	1,962.9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5.25	0.00	515.25
20406	司法	16.80	0.00	16.8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80	0.00	1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2	251.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22	251.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77	167.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46	83.4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61	379.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61	379.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88	132.8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73	246.7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93.74	2,205.18	388.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1.83	2,041.8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1.03	431.0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9.60	679.60	0.00
30103	奖金	269.95	269.95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77	167.7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46	83.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54	78.5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5	42.5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6	9.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88	132.8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39	146.3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61	0.00	355.61
30201	办公费	28.86	0.00	28.86
30202	印刷费	0.44	0.00	0.44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17.80	0.00	17.80

30207	邮电费	2.84	0.00	2.8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63	0.00	16.63
30211	差旅费	2.52	0.00	2.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22	0.00	8.22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70	0.00	0.70
30216	培训费	0.82	0.00	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00	0.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2	0.00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3.24	0.00	33.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0	0.00	13.10
30228	工会经费	51.70	0.00	51.70
30229	福利费	0.78	0.00	0.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	0.00	7.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66	0.00	69.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8	0.00	10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6	163.36	0.00
30301	离休费	16.82	16.82	0.00
30302	退休费	104.90	104.9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9.66	19.6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43	10.43	0.00

30306	救济费	2.11	2.1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	9.37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95	0.00	32.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12	0.00	21.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7	0.00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5	0.00	2.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40	0.00	9.4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75.79	2,593.74	58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95	1,962.90	532.05
20404	检察	2,478.15	1,962.90	515.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62.90	1,962.9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5.25	0.00	515.25
20406	司法	16.80	0.00	16.8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80	0.00	1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2	251.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22	251.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77	167.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46	83.4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61	379.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61	379.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88	132.8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73	246.7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93.74	2,205.18	388.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1.83	2,041.8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1.03	431.0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9.60	679.60	0.00
30103	奖金	269.95	269.95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77	167.7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46	83.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54	78.5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5	42.5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6	9.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88	132.8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39	146.3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61	0.00	355.61
30201	办公费	28.86	0.00	28.86
30202	印刷费	0.44	0.00	0.44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17.80	0.00	17.80

30207	邮电费	2.84	0.00	2.8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63	0.00	16.63
30211	差旅费	2.52	0.00	2.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22	0.00	8.22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70	0.00	0.70
30216	培训费	0.82	0.00	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00	0.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2	0.00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3.24	0.00	33.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0	0.00	13.10
30228	工会经费	51.70	0.00	51.70
30229	福利费	0.78	0.00	0.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	0.00	7.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66	0.00	69.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8	0.00	10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6	163.36	0.00
30301	离休费	16.82	16.82	0.00
30302	退休费	104.90	104.9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9.66	19.6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43	10.43	0.00

30306	救济费	2.11	2.1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	9.37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95	0.00	32.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12	0.00	21.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7	0.00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5	0.00	2.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40	0.00	9.4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9	0.00	20.23	0.00	20.23	0.36	0.70	2.4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7
组织培训次数(个)	14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61
30201	办公费	28.86
30202	印刷费	0.44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17.80
30207	邮电费	2.84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63
30211	差旅费	2.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22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70
30216	培训费	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0
30228	工会经费	51.70
30229	福利费	0.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4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77.4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4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18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3.93万元，增长10.94%。其中：

（一）收入总计3184.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5.07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44.41万元，增长12.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办案中心工程款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

同。

8. 其他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9.44万元，主要为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部分未完成项目资金。

（二）支出总计3184.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区给奖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8万元，增长31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40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494.9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费、办案业务费及其他政法资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5.68万元，增长10.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办案中心工程款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1.2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58万元，减少8.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379.6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在职、离退休人员政策性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4.94万元，增长20.64%。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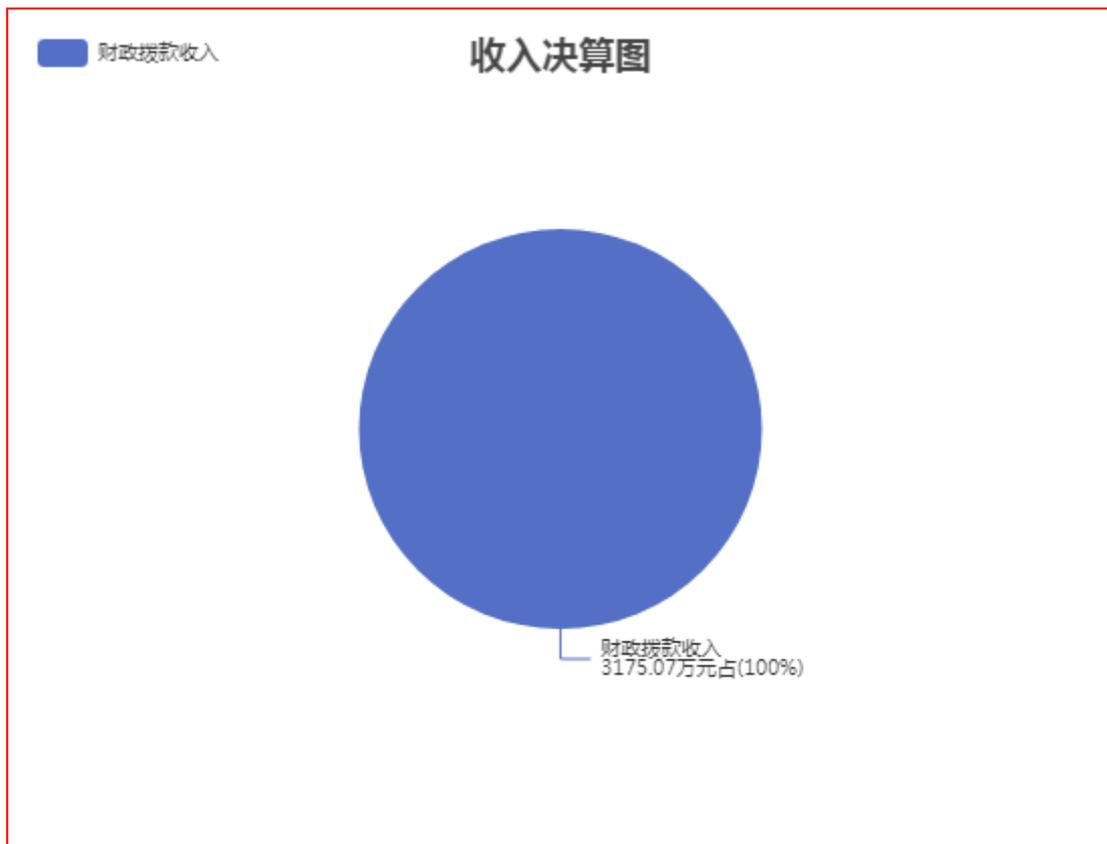
增加后，调增了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计发基数，相应增加了相关支出。

5.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年末结转和结余8.72万元，主要为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购买法律书籍等支出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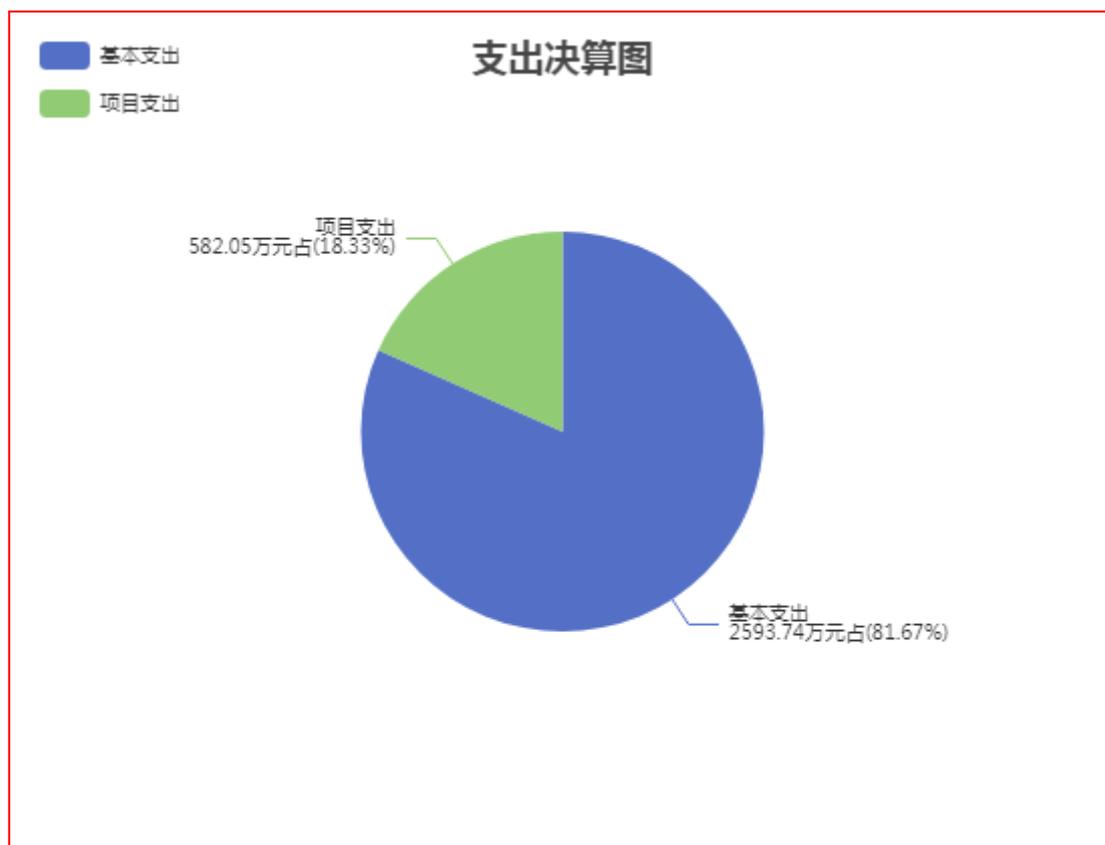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175.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5.0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17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3.74万元，占81.67%；项目支出582.05万元，占18.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184.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3.93万元，增长10.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办案中心工程款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175.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48.94万元，支出决算为317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区给奖金项目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91.77万元，支出决算为19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等。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5万元，支出决算为51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上年结转政法资金等经费。

3.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司法救助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3.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较多。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81万元，支出决算为8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较多。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0.2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收入增加后，调增了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计发基数，相应增加了相关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86.01万元，支出决算为24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较多。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93.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05.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88.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4.05万元，增长10.97%。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办案中心工程款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93.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05.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88.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8.25%；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比上年决算减少26.65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本年无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1.15%，比上年决算减少7.99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车辆管理，严格用车制度，尽量减少公务用车开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支出于本年结算付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检测、过桥过路费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3. 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完成预算的2.86%，比上年决算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接待相关制度建设，控制接待次数和规模，尽量做到少接待、不接待，压缩接待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按照定额由预算系统自动编制，实际接待费用支出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6万元，接待3批次，20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市院来人办案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7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

成比例,比上年决算增加0.7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会议均在内部会议室召开,无单独会议费支出,本年产生会议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参照上年支出未安排会议费预算,实际发生相关支出。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7人次。主要为召开办案交流会议。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24.5%,比上年决算减少4.31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本年外出培训次数人数均较上年有所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培训次数人数较少,培训费开支减小。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4个,组织培训15人次。主要为培训办案业务,干警参加省院组织的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8.56万元,比上年减少147.38万元,减少27.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部分项目支出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68.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